

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关于《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：食品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标协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标协于2021年9月28日组织专家对《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：食品》、《商品条码印刷符合性评估规范》、《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要求》三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《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：食品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三项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

附件:

三项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：食品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
2	《商品条码印刷符合性评估规范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
3	《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要求》	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